

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
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卓信大华评报字(2017)第 8122 号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目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2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0
九、评估假设	31
十、评估结论	3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6
十三、评估报告日	37
□评估明细表	
□附件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
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正文中的主要信息及评估结论摘要如下。

经济行为：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股权。

评估目的：对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指定的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申报账面资产总计 43,393.5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2,567.81 万元；非流动资产 20,825.73 万元，包括：长期股权投资 7,310.00 万元，固定资产 10,924.62 万元、无形资产 462.08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 9.00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0.03 万元；账面负债总计 27,675.43 万元。账面净资产 15,718.11 万元。

价值类型：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9 月 30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即：评估前账面资产总计 43,393.54 万元，评估价值 47,849.41 万元，增值 4,455.87 万元，增值率 10.27%；账面负债总计 27,675.43 万元，评估价值 27,675.43 万元；账面净资产

15,718.11万元，评估价值20,173.98万元，增值4,455.87万元，增值率28.35%。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和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内容：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应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
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卓信大华评报字（2017）第 8122 号

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相关监管机构。

（一）委托人

企业名称：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望城新区新华路 312 号

经营场所：江西省南昌市望城新区新华路 312 号

法定代表人：曹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肆仟叁佰柒拾捌万壹仟元整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印刷集团”）系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05 月 23 日，原母体为江西新华印刷厂，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批准进行重组，成立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注册资本为 5.43781 亿元。由南昌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158322237N 号《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05 月 23 日至 2059 年 0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有效期截止 2018 年 1 月底）；印刷材料、设备、工艺美术品的销售；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实业投资；废旧物资回收；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迎宾西路 1777 号

经营场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迎宾西路 1777 号

法定代表人：孙福助

注册资本：贰仟壹佰叁拾万陆仟壹佰美元整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华彩印”），是于 1996 年 3 月 26 日经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昆经开字（1996）字第 32 号文件批复同意，由台湾励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 250 万美元，公司原名为乔坤彩印（昆山）有限公司；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082816998 号《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

企业历史沿革：

1996年3月26日,根据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昆经开字(1996)字第32号文件批复同意,由“台湾励华”出资设立乔坤彩印(昆山)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250.00万美元,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苏苏总字第006977号)。

根据经批准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投资为50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50.00万美元,以设备及美元现汇出资。注册资本由“台湾励华”分两期投入,第一期出资37.7万美元,占注册资本15%,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投入;第二期出资212.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85%,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一年半内投入。

1997年公司更名为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

1998年4月3日,“台湾励华”以设备出资1,010,500.00美元,占注册资本40.42%。

1999年2月28日,“台湾励华”以货币出资73,973.00美元,以设备出资225,740.00美元,累计出资占注册资本52.37%。

1999年8月30日,“台湾励华”以设备出资594,027.00美元,累计出资占注册资本76.13%。

2000年8月28日,“台湾励华”以设备出资596,760.00美元,累计出资占注册资本100%。

2000年12月,根据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昆经开字(2000)字第582号文件批复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500万美元增至125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250万美元增至750万美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以美元现汇和设备方式出资,首期出资75.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15%,换领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投入,第二期出资425.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85%,换领营业执照之日起二年内投入。

2001年2月,“台湾励华”将其在“立华彩印”所持100%股权分别转让给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开发总公司和台湾商人孙福助、许宏池、刘进顺、林志

明。转让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开发总公司出资 157.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1%；孙福助、许宏池、刘进顺分别出资 15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20%；林志明出资 142.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19%。领取营业执照后三个月内出资 15%，余款于三年内缴清。公司性质转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1 年 4 月 15 日，“台湾励华”收到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开发总公司 52.50 万美元，收到孙福助、许宏池、刘进顺各 50.00 万美元，收到林志明 47.50 万美元，共计 250.00 万美元。

2002 年 12 月 20 日，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昆经开资（2002）字第 888 号文件批复，同意孙福助、许宏池、刘进顺、林志明将其持有“立华彩印”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宝利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华投资”）。股权转让后“宝利华投资”出资 592.50 万美元，持有“立华彩印”79%股权。

2004 年 5 月，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开发总公司将其拥有的 21%股权转让给“宝利华投资”，股权转让后“宝利华投资”持有“立华彩印”100%股权，公司性质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2005 年 3 月，经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昆经开字（2005）字第 302 号文件批复同意，同意原 2000 年 12 月批准增资 500.00 万美元的出资方式变更为：以“宝利华投资”在“立华彩印”2004 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发展基金和储备基金形式投入。

2005 年 8 月 1 日，“立华彩印”以未分配利润 35,665,902.72 元、发展基金 3,210,821.38 元转增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 4,796,279.62 美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7,296,279.62 美元。

2006 年 8 月 11 日，“立华彩印”向江苏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同意“立华彩印”于 2005 年 3 月经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增资 500.00 万美元的出资方式变更为：以宝利华在本公司 2004、2005 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发展基金、储备基金的形式投入。

2006 年 8 月 25 日，“立华彩印”以未分配利润 1,624,262.59 元转增注册资本，

增加注册资本 203,720.38 美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750.00 万美元。

2013 年 8 月 8 日，“宝利华投资”、“新华印刷集团”、孙福助三方签署《增资协议书》，三方约定“新华印刷集团”向“立华彩印”增资 10,132.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新华印刷集团”持有“立华彩印”51%股权。“新华印刷集团”分两期支付投资款，第一期投资款 50,145,040.00 元以委托贷款债权转股权方式出资，第二期投资款 51,174,960.00 元以现金方式出资。

2013 年 11 月 8 日，经昆山市商务局昆商资（2013）字 638 号文件批复，同意“立华彩印”投资总额由 1,250.00 万美元增加到 2,976.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750.00 万美元增加到 1,530.61 万美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780.61 万美元由“新华印刷集团”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出资。

2014 年 7 月 9 日，经昆山市商务局昆商资（2014）字 349 号文件批复同意“立华彩印”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投资总额由 2,976.00 万美元增加到 4,00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530.61 万美元增加到 2,130.61 万美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00.00 万美元由“新华印刷集团”与宝利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分别以人民币折合 306.00 万美元和 294.00 万美元投入。

截至评估基准日，“立华彩印”注册资本为 2,130.61 万美元，其中：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86.6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宝利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1,044.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主要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玩具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管理结构：“立华彩印”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的法人治理结构；

生产运营设市场部、商标事业部、财务部、业务部、管理部、品保部、研发部、生管部、生产一、二、三、四、五部等职能部门。

2、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并报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33,646.34	30,339.79	26,806.55	23,450.92
非流动资产	29,719.14	27,698.92	19,510.97	18,180.16
资产总计	63,365.48	58,038.72	46,317.52	41,631.08
流动负债	37,824.16	34,975.62	32,039.60	27,769.68
非流动负债	3,359.34	1,605.42	1,216.98	1,224.11
负债总计	41,183.50	36,581.04	33,256.58	28,993.79
净资产	22,181.98	21,457.68	13,060.94	12,637.29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45,727.38	45,641.97	32,730.01	23,111.37
利润总额	983.59	256.89	-9,029.69	-385.31
净利润	564.54	83.30	-8,396.41	-423.66

母公司报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31,630.69	32,587.85	28,978.13	22,567.81
非流动资产	29,571.28	28,052.80	21,799.30	20,825.73
资产总计	61,201.97	60,640.65	50,777.43	43,393.54
流动负债	31,791.45	33,142.95	29,851.35	26,776.22
非流动负债	3,022.29	1,278.14	899.21	899.21
负债总计	34,813.74	34,421.08	30,750.56	27,675.43
净资产	26,388.23	26,219.57	20,026.87	15,718.11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46,430.85	46,515.23	33,213.49	23,094.47
利润总额	1,123.67	791.45	-6,827.28	-4,965.07
净利润	756.42	637.71	-6,192.70	-4,308.76

3、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立华彩印”为委托人“新华印刷集团”控股子公司。

二、评估目的

根据2017年9月《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抄告单》，

“新华印刷集团”持有的“立华彩印”股权的退出，本次评估目的是对“新华印刷集团”拟转让所持有“立华彩印”全部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立华彩印”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所指定的应用于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立华彩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立华彩印”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评估基准日资产和负债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225,678,096.82	流动负债合计	267,762,250.27
货币资金	41,166,634.99	短期借款	53,733,312.00
应收票据	2,086,533.27	应付票据	50,591,744.22
应收账款	142,766,369.79	应付账款	154,674,858.66
预付账款	2,776,167.86	预收账款	82,691.09
其他应收款	1,053,145.98	应付职工薪酬	5,661,309.48
存货	35,179,402.94	应交税费	340,920.92
其他流动资产	649,841.99	应付利息	53,815.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257,271.71	其他应付款	2,623,598.19
长期股权投资	73,1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92,076.14
固定资产	109,246,200.38	预计负债	8,992,076.14
无形资产	4,620,773.19	负债合计	276,754,326.41
长期待摊费用	89,95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00,340.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181,042.12
资产总计	433,935,368.5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33,935,368.53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人拟实施股权转让之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

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立华彩印”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分别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

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未申报表外资产、负债，评估人员也未发现可能存在表外资产、负债的迹象。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企业价值评估一般可供选择的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非市场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9月30日。

为了保证评估结果的时效性，并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尽可能接近，我们根据本次评估所服务的经济行为的性质与委托人协商，最终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9月30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一个季度的截止日，有关资料、财务数据较全面，具有较好的可比性，有利于经济行为的实现。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包括价格、税率、费率、汇率、存贷款利率等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依据主要有：

（一）行为依据

- 1、2017年9月《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抄告单》；
- 2、委托人与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8、《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9、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 10、1999年国务院令第2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11、《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 12、《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
- 13、国资委、财政部【2003】第3号令《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 14、国务院【2003】第378号令《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 15、国资委、财政部【2003】第3号令《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 16、国资委【2005】第1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17、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
- 18、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19、国资产权【2009】941号《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 20、国资发产权【2009】20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
- 21、国资发产权【2013】64号《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
- 22、国资委、财政部第32令《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 23、财政部14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 24、财政部【2006】第33号令《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 25、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
- 26、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准则依据

- 1、财资【2017】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的通知；
- 2、中评协【2017】30号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的通知；
- 3、中评协【2017】31号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的通知；
- 4、中评协【2017】32号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的通知；
- 5、中评协【2017】33号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通知；
- 6、中评协【2017】34号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的通知；
- 7、中评协【2017】36号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的通知；

8、中评协【2017】37 号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

的通知；

9、中评协【2017】38 号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

的通知；

10、中评协【2017】39 号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的通知；

11、中评协【2017】42 号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通知；

12、中评协【2017】44 号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的通知；

13、中评协【2017】46 号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的通知；

14、中评协【2017】47 号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的通知；

15、中评协【2017】48 号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

16、中评协【2017】49 号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的通知。

（四）权属依据

- 1、国有土地使用证；
- 2、房屋所有权证；
- 3、车辆行驶证；
- 4、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 1、 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分析资料、参数资料等；
- 2、 “立华彩印”公司提供的企业未来收益预测；
- 3、 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和外汇牌价；
- 4、 wind 资讯资料；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6、 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 7、 企业提供的部分工程预（结）算资料；
- 8、 江苏省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苏建价【2009】40 号）；
- 9、 江苏省建设厅关于颁布《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苏建价【2009】107 号）；
- 10、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0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0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04）；
- 11、 《江苏省苏州市工程造价信息》2017 年第 9 期；
- 12、 江苏省昆山市前期及其他费用相关规定（地方性规定）；
- 13、 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 14、 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 15、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20 号）；
- 16、 《关于做好当前土地登记和城镇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0】105 号 2000 年 3 月 30 日）；
- 17、 《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1】44 号 2001 年 2 月 13 日）；

18、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

19、《关于做好当前土地登记和城镇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0】105号2000年3月30日）；

20、《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1】44号2001年2月13日）；

21、《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4年5月1日修订并实施）；

22、《江苏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1997年12月15日发布的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29号修正）；

23、《江苏省政府关于取消和停止征收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通知》（苏政发【2008】78号）；

24、根据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2008年第52号，自2009年2月1日起施行）；

25、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防洪保安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苏政发【1999】46号1999年5月17日）；

26、《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1】120号）；

27、《江苏省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苏政发【2011】40号2011年4月1日起实施）；

28、江苏省人民政府、苏州市人民政府、昆山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其他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通知等法规文件；

29、江苏省国土资源厅，苏州市国土资源局、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制定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30、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

31、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32、京东商城 <http://www.jd.com>、中关村在线 <http://www.zol.com.cn>、阿里巴巴 <http://detail.1688.com> 等网站的价格信息；

33、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34、2017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35、企业提供的目前及市场销售价格表；

36、其他与企业取得、使用资产等有关的合同、会计凭证等其它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2、评估人员现场勘查调查表、收集整理其他资料；

3、最新版《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3897 号”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

5、其它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

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考虑“立华彩印”的主营业务是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自1996年3月成立至评估基准日已持续经营近21年；目前企业已进入稳定发展阶段，未来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可以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其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用货币衡量，符合采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同时考虑本次评估获取的评估资料较充分，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可比公司同类情况较少以及相应的交易案例较少，故本次评估项目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项资产、负债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主要是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的更新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的，具有较高的可靠性，且本次评估不存在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因此本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二）收益法的技术思路和模型

本项目采用的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通过估算评估对象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现

现金流量折现法的适用前提条件：（1）企业整体资产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一较稳定的对应关系，（2）必须能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3）评估对象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衡量。

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要求数据采集和处理符合客观性和可靠性，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基本计算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E = B - D$$

企业整体价值： $B = P + I + C$

式中：

B：评估对象的企业整体价值；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评估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评估对象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模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三）收益法评定过程

1、收益年限的确定

收益期，根据被评估单位章程、营业执照等文件规定，确定经营期限截止到

2026年3月25日；本次评估假设企业到期后继续展期并持续经营，因此确定收益期为无限期。

预测期，根据公司历史经营状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即评估基准日后5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假设第6年以后各年与第5年持平。

2、未来收益预测

按照预期收益口径与折现率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确定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收益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资本性支出
-营运资金净增加

预测期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所得税

确定预测期净利润时对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编制基础、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和溢余资产及其相关的收入和支出等方面进行适当的调整，对被评估单位的经济效益状况与其所在行业平均经济效益状况进行必要的分析。

3、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WACC)。

$$R = R_e \times W_e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式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付息负债资本成本；

W_e ：权益资本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W_d ：付息负债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T ：适用所得税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R_f ：无风险收益率

MRP ： $R_m - R_f$ ：市场平均风险溢价

R_m ：市场预期收益率

β ：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评估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经营效益的资产。

经分析本项目非经营性资产为：其他应收款、递延所得税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为：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出维持企业正常经营的富余现金。本次评估均采用成本法确定。

5、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的确定

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具体情况按照审计后账面值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6、付息负债价值的确定

付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

7、股权评估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溢余资产价值} \\ &+ \text{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 \text{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 \text{付息负债价值} \end{aligned}$$

(四) 资产基础法技术思路和模型

本项目采用的资产基础法是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表内、表外各项资产、负债相同的、具有独立获利能力的企业所需的投资额，作为确定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负债根据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价值加总，借以确定评估对象评估价值的一

种评估技术思路。资产基础法基于：（1）评估对象价值取决于企业整体资产的市场成本价值；（2）构成企业整体资产的各项资产的价值受其对企业贡献程度的影响。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总资产价值-总负债价值

企业总资产价值=表内各项资产价值+表外各项资产价值

企业总负债价值=表内各项负债价值+表外各项负债价值

（五）资产基础法评定过程

1、流动资产

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对外币存款按照基准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各币种均以折算后的人民币金额作为评估值；对现金及本币存款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

为银行承兑汇票，票据为无息票据。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本次评估根据每笔应收款项原始发生额，索取认定坏账损失的证据，分析、测试坏账损失率，分别按照账龄分析法、个别认定法、预计风险损失法扣除应收款项的预计坏账损失，确定评估值。

预付账款根据能够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坏账准备为企业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数，本次评估按零值确定。

（4）存货

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

本次评估分别按存货类别、经营模式、核算方法、勘查结果采用具体评估方法。数量以评估基准日实际数量为准。

A、原材料

对于近期购入，周转较快，未产生毁损、积压现象，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B、产成品

市场法评估：以产成品不含税的出厂价（售价）或市场销售价，考虑产成品的跌价损失率，扣除相关营业税费和合理的经营性净利润，乘以实际数量，确定评估值。

正常销售产成品，以不含税的市场销售价扣除相关营业税费及合理的经营性净利润，乘以实际数量，确定评估值；

评估单价=不含税售价×(1-营业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经营利润所得税率-经营净利润扣除率)

C、在产品

对于近期正常生产的、不可直接对外销售的在产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的进项税，本次评估按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为“立华彩印”对宝利华纸制品（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华”）持股比例为 100%的投资、对新宏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国际”）持有股权比例为 100%的投资和对立华新进印刷包装（遂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

华遂宁”）持有股权比例为 31.25% 的投资。

对于“宝利华”，由于“立华彩印”与“宝利华”存在关联交易，“宝利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企业管理等均由“立华彩印”执行，“宝利华”实际是“立华彩印”生产车间，故市场法和收益法皆不适用。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依据“立华彩印”对其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对于“新宏国际”，2016 年以来未正常经营，无营业收入，未来发展方向不确定，故市场法和收益法皆不适用。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依据“立华彩印”对其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对于“立华遂宁”，截止评估基准日正处在注销清算状态，本次评估按审计后账面值列示。

（2）固定资产

包括：建筑物，机器设备。本次评估根据固定资产实地勘查结果并对所收集资料数据进行认真整理、分析、计算，采用成本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建筑物

A、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是以重新建造或购置被评估资产的成本，作为被评估资产价值，如果该资产是旧的，按照该重置成本扣除使用损耗等贬值因素作为该资产的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评估人员根据建筑物相关施工图纸及对建筑物进行实地勘查测量，结合建筑物实际情况对其进行分析、计算各分部工程的工程量，依据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及材料价差调整文件，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类比法测算工程造价，并加计施工建设过程中必须发生的设备、物资、资金等方面的消耗，按照评估资产所在地区及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建筑物建造取费标准计算工程造价，计取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和资金成本，进而确定重置成本。

b、成新率的确定

以现场勘查结果，结合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具体情况，分别按年限法和完好分值法的不同权重加权平均后加总求和，确定综合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或：

尚可使用年限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建筑物主体结构的形式、建成时间，综合考虑；或以土地使用权剩余使用年限，按孰低原则考虑。

完好分值法成新率=结构部分成新率×G+装修部分成新率×S
+设备部分成新率×B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完好分值法成新率×60%。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对部分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本次对机器设备以不含税价值确定评估值。

机器设备评估值计算公式：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标准成套的机械设备通过市场途径确定购置价，加计该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所应发生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必要的附件配套装置费，按照委估资产所在地区及国家有关部门的取费标准，计取建设工程其它费用和资金成本，根据国家相关税费政策，确定重置成本。

办公用电子设备、其他设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不含税购置价，以此确定重置成本。

车辆则通过市场询价，加计车辆购置税、其他合理费用，确定重置成本。

对目前市场已经不再出售同类型的设备则直接以同类型设备的市场二手价确定评估价值。

B、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勘查法成新率×60%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勘查法成新率=Σ技术观察分析实评分值×各构成单元的价值权重×100%

一般或低值机械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非营运的载客小、微型客车、小型轿车，按照里程法计算成新率；对于其他车辆，采用年限法与里程法孰低确定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行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年限法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修正系数

（3）无形资产

包括：土地使用权，共计 2 宗地，面积 86,839.00 平方米，均为工业出让地；其他无形资产共计 5 项，包括：方正 ERP 软件系统、微软软件使用权、色彩管理软件、方正 ERP 系统成本管理、专利。

A、土地使用权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通行的宗地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方法的选择应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特点及评估目的等，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立华彩印”此次评估对象位于昆山市巴城镇和长投“宝利华”评估对象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由于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地产市场较发育，类似待估宗地的土地交易案例较多，故本次评估选用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

a、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所耗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一种评估方法。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V_n = (E_a + E_d + T + R_1 + R_2 + R_3) \times (1 \pm \text{区位修正系数}) \times \text{年期修正系数}$$

式中：V_n ----土地价格；

E_a----土地取得费；

E_d----土地开发费；

T----税费；

R₁----利息；

R₂----利润；

R₃----土地增值收益；

b、市场法

市场法又称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时点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土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在同一公开市场中，两宗以上具有替代关系的土地价格因竞争而趋于一致。市场法的本质是以地产的市场交易价格为导向求取评估对象的价值。市场比较法的基本公式如下：

$$P = P'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P——待估宗地价格

P' ——比较案例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D——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E——土地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B、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为方正 ERP 软件系统、微软软件使用权、色彩管理软件、方正 ERP 系统成本管理和专利，对于方正 ERP 软件系统、微软软件使用权、色彩管理软件、方正 ERP 系统成本管理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

价格确定评估值；对于专利，未有超额收益，按零值评估。

(4) 长期待摊费用

为彩印车间水磨渗透处理，已在房屋建筑物中评估，本次按零值评估。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为“立华彩印”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预付账款坏账准备、长期股权投资跌价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在以后期间可抵减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递延资产。

评估人员审阅递延所得税资产账账、账表与纳税申报数是否相符，核实、了解了企业会计政策与税务规定的差异，查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始入账凭证，了解产生原因、时间和预计转回时间等信息，分析、判断企业未来是否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次评估对应收款项在分析其可回收性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值，对坏账准备按零值评估，相应对坏账准备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亦按零值评估；对预计风险损失，计算其形成的可抵扣的所得税时间性差异后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计提基数乘以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确定评估值。

本次评估对长期股权投资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值，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按零值评估，相应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亦按零值评估；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计算其形成的可抵扣的所得税时间性差异后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计提基数乘以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确定评估值。

3、负债

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具体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预计负债。

本次对负债项目的评估以核实后的实际应偿还的债务确定评估值。

(六) 评估结论的确定

通过上述评估思路，本次对“立华彩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最终通过对二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判断，选取相对比较合理、更有利于评估目的实现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委托人为实现转让股权之目的，在与我公司接洽后，决定委托我公司对“立华彩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我公司接受项目委托后，根据本次评估项目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对评估对象、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初步了解，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计划，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

2、按照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的规定，向被评估单位及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申报资料，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进行企业盈利预测、填报相关表格；在完成上述前期准备工作后，我公司组织评估人员进入评估现场，开始进行现场勘查，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资产的经济、技术使用状况和法律权属状况，分析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收集企业近期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资料，核实企业申报的评估资料与企业提供的会计资料是否相符，验证索取各项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并对资产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

3、按照评估相关的法律、准则、取价依据的规定，根据资产具体情况分别采用适用的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价格信息资料以其作为取价参考依据，对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进行评定估算，确定评估值。

4、评估结果汇总，分析评估结论，撰写评估报告，实施内部三级审核，并与委托人交换意见，提交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是在以下假设前提、限制条件成立的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这些前提、条件不能得到合理满足，本报告所得出的评估结论一般会有不同程度的变化。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评估对象的交易价值作出理智的判断。
-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5、假设公司保持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6、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7、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8、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 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不同的评估方法和程序后，对委托人应用于拟实施股权转让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立华彩印”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17年9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评估前账面资产总计 43,393.54 万元,评估价值 47,849.41 万元,增值 4,455.87 万元,增值率 10.27%; 账面负债总计 27,675.43 万元,评估价值 27,675.43 万元; 账面净资产 15,718.11 万元,评估价值 20,173.98 万元,增值 4,455.87 万元,增值率 28.35%。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 (B-A) /A
流动资产	22,567.81	22,688.89	121.08	0.54
非流动资产	20,825.73	25,160.52	4,334.79	20.81
长期股权投资	7,310.00	7,772.97	462.97	6.33
固定资产	10,924.62	12,465.15	1,540.53	14.10
无形资产	462.08	2,803.11	2,341.03	506.63
其中: 土地使用权	426.16	2,720.20	2,294.04	538.31
长期待摊费用	9.00	-	-9.00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0.03	2,119.29	-0.74	-0.04
资产总计	43,393.54	47,849.41	4,455.87	10.27
流动负债	26,776.22	26,776.22	-	-
非流动负债	899.21	899.21	-	-
负债总计	27,675.43	27,675.43	-	-
净资产	15,718.11	20,173.98	4,455.87	28.35

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通过收益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立华彩印”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前账面价值 15,718.11 万元,评估价值 17,640.00 万元,评估增值 1,921.89 万元,增值率 12.23%。

(三) 评估方法结果的分析选取

“立华彩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20,173.98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17,640.00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 2,533.98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低 12.56%。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主要以资产负债表作为建造成本口径，确定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实际拥有的各要素资产、负债的现行更新重置成本价值，比较真实、切合实际的反映了企业价值，评估思路是以重新再建现有状况企业所需要的市场价值投资额估算评估对象价值。

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由于“立华彩印”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营业利润、毛利率等指标看波动性较大，较不稳定，且产品主要为出口产品，存在汇率的变动，未来收益不确定性较大。

综上所述，考虑到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优势与限制，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本项目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根据本次特定的经济行为，考虑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有利于报告使用者对评估结论作出合理的判断。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173.98** 万元。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纳入评估范围的地理线路、隐蔽工程、架空线路等受客观条件限制，评估人员未能现场勘察、测量，仅依据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数据为准。

2、委估房屋共 15 栋，其中有 8 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1 栋房屋拆除，有 6 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本次评估对于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本次现场勘查由“立华彩印”资产管理人员对其进行了实地测量，对于实际测量面积与将来最终房地产管理部门确定的面积不符的，应以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时确定的建筑面积为准。本次评估依据实际测量结果为准。

3、“立华彩印”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贷款 2,400.00 万元人民币，以此次申报评估的昆国用（2005）第 12005104054 号和昆国用（2005）

第12005104070号2宗土地使用权以及昆房权证巴城字第281070875—281070880、281008814、281010923号8栋房屋建筑物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限自2015年6月23日至2018年6月22日，房屋建筑物抵押期限自2015年6月23日至2018年6月22日。

4、截止评估基准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开发区支行借款448.00万美元，以应收客户款项6,856,381.00美元（折合人民币45,505,115.05元）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开发区支行。

5、长投单位——“宝利华”存在的特别事项：

（1）纳入评估范围的地理线路、隐蔽工程、架空线路等受客观条件限制，未能现场勘察、测量，仅依据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数据为准。

（2）“宝利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贷款2,000.00万元人民币，以此次申报评估的昆国用（2007）第12007104091号1宗土地使用权以及昆房权证巴城字第281026143、281026144、281026145、281026146、281026147、2810363935、281036394号共7栋（2—4号车间、机修车间、门卫、水泵房、机修车间、配电房、仓库）房屋建筑物已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办理了抵押，抵押期限自2016年8月17日至2021年8月16日。

（3）根据被评估单位与昆山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昆山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昆地让存合（2006）字第439号）规定：“被评估单位以出让方式取得一宗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50,083.90m²，被评估单位需支付出让金7,136,955.75元”，但根据政府相关优惠政策（注：未收集到任何相关优惠政策的文件），且于2007年12月5日已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昆国用（2007）第12007104091号，截止到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宝利华公司”实际支付5,405,478.23元（含契税））。本次评估未考虑该因素的影响。

6、长投单位——“新宏国际”存在的特别事项：

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账面净值为 108.89 万元，由于存放在国外未能现场勘查，且价值较小，本次评估按账面值列示。

7、本次评估涉及的税费最终以税务部门清算为准。

8、在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日之间，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未申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期后事项，评估人员亦无法发现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期后事项。

9、由于无法获取足够丰富的相关市场交易统计资料，缺乏关于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影响程度的分析判断依据，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流动性折价因素。

10、本次评估对象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股权比例的乘积，本次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控制权溢价或缺乏控制权的折价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11、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影响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12、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未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若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假设、前提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良好会失效，报告使用者不能使用本评估报告，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告使用者承担。

1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收责任，本项目评估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考虑相关税收责任的影响。

14、在评估报告日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资产数量发生重大变化，应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

响时，应重新评估。

对上述特别事项的处理方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用途。

2、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评估报告如需按国家现行规定提交相关部门进行核准或备案，则在取得批复后方可正式使用。

5、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6、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起至2018年9月29日止，超过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评估报告。

7、评估报告解释权仅归本项目评估机构所有，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资产评估师：

杨风顺



资产评估师：

余勇义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抄告单

中文传媒总经会抄字（2017）99号



资产财务部、战略投资部、监察审计部、证券法律部、江西新华印刷集团：

2017年9月13日股份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听取了印刷集团提交的关于退出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方案的情况汇报，听取了资产财务部、战略投资部、监察审计部和证券法律部的意见，以及凌科安时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会议认为，鉴于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经营管理存在系列问题，2016年10月，股份公司在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基础上决定启动退出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的工作。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万仁荣同志率领由印刷集团、资产财务部和凌科安时律师事务所相关骨干人员组建了专业团队，期间尽职尽责，至此取得重大进展。会议对此予以充分肯定。

会议决定：1.原则同意印刷集团提交的退出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的工作方案。我方持有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股权的退出，应在评估价值基础上，按照国有资产处置

的要求以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规范退出。责成印刷集团工作团队就交易流程、抵押担保等重大关切进一步做细做实。

2.为进一步保障我方在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投资股权的收益，在实施退出的过程中，原则同意印刷集团提出的参与立华遂宁公司的资产处置工作，以获得溢价收益。责成印刷集团工作团队对立华遂宁公司之清算资产的资产边界、产权证、或有负债、对当地政府承诺、以及后续经营计划等做进一步尽职调查，时机成熟后另行决策。

3.鉴于退出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工作及后续相关工作即将进入实质阶段，为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集中力量破解难题，决定成立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退出工作领导小组，由万仁荣同志任组长，曹健同志任副组长，资产财务部、战略投资部、监察审计部、证券法律部等部门负责人及律师为成员，就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退出工作过程中的工作方案、具体问题予以科学把握。

4.责成印刷集团在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股权退出工作审计评估完结之后，按照《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的要求，按照决策流程分别提交股份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董事会和集团公司党委会予以审议，严格履行好内部决策程序。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17年9月18日



证照编号:010010033528

营业执照



名称 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县望城新区新华路312号
法定代表人 曹健
注册资本 伍亿肆仟叁佰柒拾捌万壹仟元整
成立日期 1994年05月23日
营业期限 1994年05月23日至2059年04月20日
经营范围 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材料、设备、工艺美术品的销售；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江西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报，即时信息按规定公示。

登记机关



2015 年 10 月 27 日 换发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gsxt.jxan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编号 32058300020170113054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082816998 (1/1)

名称 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迎宾西路1777号

法定代表人 孙福助

注册资本 2130.61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6年03月26日

营业期限 1996年03月26日至2026年03月25日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玩具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01月 08日

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
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389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

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	1-10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

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3897 号

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华彩印公司”）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专项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编制是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一、 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一） 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原名乔坤彩印（昆山）有限公司，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外经贸苏府资字（1996）27131 号文件、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昆经开资（1996）字第 32 号文件批准，由台湾励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励华）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1996 年 03 月 26 日取得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独苏苏总字第 00697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美元，台湾励华持有其 100% 股权。

根据经批准的公司章程规定，立华彩印公司总投资为 50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美元，以设备及美元现汇出资。注册资本由台湾励华分两期投入，第一期出资 37.7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15%，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投入；第二期出资 212.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85%，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一年半内投入。

1997 年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昆经开资（97）字第 208 号文件批准，更名为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

1998年4月3日,台湾励华以设备出资1,010,500.00美元,占注册资本40.42%,其出资经昆山市审计事务所出具的昆审事验外(1998)第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1999年2月28日,台湾励华以货币出资73,973.00美元,以设备出资225,740.00美元,累计出资占注册资本52.37%,其出资经江苏昆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昆会审一字(99)第4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1999年8月30日,台湾励华以设备出资594,027.00美元,累计出资占注册资本76.13%,其出资经江苏昆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昆会审一字(99)第19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0年8月28日,台湾励华以设备出资596,760.00美元,累计出资占注册资本100%,其出资经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昆公信验字(2000)第23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0年12月,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昆经开资(2000)字第582号文件批复,同意立华彩印公司的投资总额由500.00万美元增至1,25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250.00万美元增加至750.00万美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以美元现汇和设备方式出资,首期出资75.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15%,换领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投入,第二期出资425.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85%,换领营业执照之日起二年内投入。

2001年2月21日,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昆经开资(2001)字第104号文件批复,同意台湾励华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开发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实业总公司)、孙福助、许宏池、刘进顺、林志明。注册资本金由五方共同出资投入,其中开发实业总公司出资157.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21%;孙福助、许宏池、刘进顺分别出资150.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20%;林志明出资142.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19%。领取营业执照后三个月内出资15%,余款于三年内缴清。公司性质转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1年4月15日,台湾励华收到开发实业总公司52.50万美元,收到孙福助、许宏池、刘进顺各50.00万美元,收到林志明47.50万美元,共计250.00万美元。本次股权转让经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公信验字(2001)第27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2年12月20日,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昆经开资(2002)字第

888 号文件批复，同意孙福助、许宏池、刘进顺、林志明将其持有立华彩印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宝利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华）。股权转让后宝利华出资 592.50 万美元，持有立华彩印公司 79% 股权。

2004 年 5 月 8 日，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昆经开资（2004）字第 426 号文件批复，同意开发实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宝利华，股权转让后宝利华持有立华彩印公司 100% 股权，公司性质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2005 年 3 月 21 日，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昆经开资（2005）字第 302 号文件批复，同意原 2000 年 12 月批准增资 500.00 万美元的出资方式变更为：以宝利华在立华彩印公司 2004 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发展基金、储备基金的形式投入。

2005 年 8 月 1 日，立华彩印公司以未分配利润 35,665,902.72 元、发展基金 3,210,821.38 元转增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 4,796,279.62 美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7,296,279.62 美元，其出资经昆山丰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昆瑞资验（2005）第 056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6 年 8 月 11 日，立华彩印公司向江苏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同意立华彩印公司于 2005 年 3 月经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增资 500.00 万美元的出资方式变更为：以宝利华在立华彩印公司 2004、2005 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发展基金、储备基金的形式投入。

2006 年 8 月 25 日，立华彩印公司以未分配利润 1,624,262.59 元转增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 203,720.38 美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750.00 万美元，其出资经昆山丰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昆瑞资验（2006）第 022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3 年 8 月 8 日，宝利华、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印刷）、孙福助三方签署《增资协议书》，三方约定新华印刷向立华彩印公司增资 10,132.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新华印刷持有立华彩印公司 51% 股权。新华印刷分两期支付投资款，第一期投资款 50,145,040.00 元以委托贷款债权转股权方式出资，第二期投资款 51,174,960.00 元以现金方式出资。

2013 年 11 月 8 日，经昆山市商务局昆商资（2013）字 638 号文件批复，同意立华彩印公司投资总额由 1,250.00 万美元增加到 2,976.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750.00 万美元增加到 1,530.61 万美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780.61 万美元由

新华印刷以债权转出资。本次增资业经上海轩诚会计师事务所轩诚会报(2013)2436号《验资报告》验证。扣除转入新增注册资本的780.61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7,907,596.92元)外,剩余投资款人民币53,412,403.08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立华彩印公司已于2013年11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7月9日,经昆山市商务局昆商资(2014)字349号文件批复同意立华彩印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投资总额由2,976.00万美元增加到4,00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530.61万美元增加到2,130.61万美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美元由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与宝利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分别以人民币折合306美元和294美元投入。本次增资业经四川神州会计师事务所验字[2014]第K009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2017年9月30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6082816998;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迎宾西路1777号;法定代表人孙福助;注册资金为2,130.61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玩具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二)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产品销售收入	17%、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应税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

3、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 审计目的及范围

本次审计目的是对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专项审计。根据委托，我们审计范围为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三、 分项目列示审计情况

（一）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审计前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资产总额 416,310,753.63 元，其中：流动资产 234,509,176.28 元、固定资产 141,659,668.59 元、无形资产 20,099,100.26 元；负债总额 289,937,881.72 元，其中：流动负债 277,696,791.50 元、非流动负债 12,241,090.22 元；所有者权益 126,372,871.91 元，其中：实收资本 146,063,802.01 元、资本公积 53,412,403.08 元、盈余公积 3,810,956.15 元、未分配利润-76,914,289.33 元。

（二） 2017 年 9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各项目审计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期末账面余额 42,507,933.36 元，其中：现金 23,044.02 元，银行存款 9,271,309.14 元，其他货币资金 33,213,580.20 元为票据保证金。

2. 应收票据：期末账面余额 2,211,333.27 元。

3. 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142,855,098.29 元，其中：应收账款原值 157,884,631.23 元，坏账准备 15,029,532.94 元。应收账款用于银行借款质押账面价值 45,505,115.05 元。

应收账款期末原值 157,884,631.23 元，其中：账龄一年以内 128,087,945.81 元、账龄一年以上 29,796,685.42 元。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029,532.94 元：其中

（1）根据企业账龄及账龄组合坏账政策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412,510.09 元。

（2）对可能无法收回的 1 家企业的应收账款按谨慎原则单独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5,617,022.85 元。明细如下：

客户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立华新进印刷包装(遂宁)有限公司	5,617,022.85	5,617,022.85	100.00	正在清算, 预计不能收回
合计	5,617,022.85	5,617,022.85	—	

4. 其他应收款: 期末账面余额 6,556,031.45 元, 其中: 其他应收款原值 57,203,727.19 元, 坏账准备 50,647,695.74 元。

其他应收款期末原值 57,203,727.19 元, 其中: 账龄一年以内 6,206,337.64 元、账龄一年以上 50,997,389.55 元。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647,695.74 元: 其中

(1) 根据企业账龄及账龄组合坏账政策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006,487.36 元。

(2) 对可能无法收回的 1 家企业的其他应收款按谨慎原则单独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6,641,208.38 元。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立华新进印刷包装(遂宁)有限公司	26,641,208.38	26,641,208.38	100.00	正在清算, 预计不能收回
合计	26,641,208.38	26,641,208.38	—	—

5. 预付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3,063,430.32 元为预付货款。

6. 存货: 期末账面余额 36,665,507.60 元, 其中: 原材料 13,313,019.50 元; 库存商品 16,156,472.07 元; 生产成本 7,196,016.03 元。

7. 其他流动资产: 期末账面余额 649,841.99 元, 为期末留底的进项税额。

8. 长期股权投资: 期末账面余额 0 元,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原值 57,046,240.32 元, 计提减值准备 57,046,240.32 元。为立华彩印公司投资的合营企业立华新进印刷包装(遂宁)有限公司, 该公司正在清算, 预计不能收回。

9. 固定资产: 期末账面净值 141,659,668.59 元, 其中: 固定资产原值 347,971,697.21 元、累计折旧 206,312,028.62 元。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中用于银行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4,928,170.42 元。

固定资产原值类别为:

房屋建筑物 91,178,936.33 元;
机器设备 242,085,054.21 元;
运输设备 4,170,062.69 元;
办公及电子设备 10,537,643.98 元。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类别为:

房屋建筑物 36,250,765.91 元;
机器设备 159,806,933.20 元;
运输设备 3,550,492.08 元;
办公及电子设备 6,703,837.43 元。

10. 无形资产: 期末账面净值 20,099,100.26 元, 其中: 无形资产原值 22,322,127.30 元, 累计摊销 2,223,027.04 元。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中用于银行借款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9,739,927.07 元。

11. 商誉: 期末账面余额 5,012,978.96 元, 为收购子公司宝利华纸制品(昆山)有限公司产生的溢价支出。

12. 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账面余额 97,604.05 元为按年限摊销的装修费。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账面余额 14,932,225.49 元, 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 短期借款: 期末账面余额 91,321,097.00 元, 借款类别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 元)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质押借款	29,733,312.00
抵押借款	44,000,000.00
信用借款	17,587,785.00
合计	91,321,097.00

注 1: 立华彩印公司以应收客户款项 6,856,381.00 美元 (折合人民币 45,505,115.05 元), 作为质押物取得银行借款 448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29,733,312.00 元)。

注 2: 立华彩印公司以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土地作抵押, 取得银行借款人民币 44,000,000.00 元。

注 3: 信用借款为立华彩印公司二级子公司新宏国际有限公司的信用贷款 265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17,587,785.00 元)。

15. 应付票据: 期末账面余额 50,591,744.22 元。

16. 应付账款: 期末账面余额 113,384,815.96 元, 为应付采购货款。

17. 预收账款: 期末账面余额 83,463.63 元, 为预收货款。

18. 应付职工薪酬: 期末账面余额 6,374,395.39 元, 其中“五险一金”余额 35,613.29 元。

19. 应交税金: 期末账面余额 798,473.85 元。其中: 增值税 293,129.88 元;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6,922.90 元; 房产税 202,004.11 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394.77 元; 教育费附加 17,036.87 元;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357.91 元; 代扣个人所得税 100,859.51 元; 印花税 8,767.90 元。

20. 应付利息: 期末账面余额 82,815.71 元, 为应付贷款利息。

21. 其他应付款: 期末账面余额 15,059,985.74 元, 主要为立华彩印公司二级子公司新宏国际有限公司的信用贷款 12,394,746.05 元, 到期后由孙于涵代归还永丰商业银行北高雄分行而产生的负债。

22. 预计负债: 期末账面余额为 8,992,076.14 元。为立华彩印公司前期对正在清算之中的立华新进印刷包装(遂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上海三井住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机器设备的债务的 50%提供连带担保, 截止基准日遂宁公司应付上海三井公司 17,984,152.27 元。预计立华彩印公司最可能承担的连带担保金额为 8,992,076.14 元, 而确认为预计负债。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期末账面余额为 3,249,014.08 元。为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产生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4. 实收资本: 期末账面余额 2,130.61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146,063,802.01 元)。其中: 宝利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1,044.00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49%; 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86.61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51%。

25. 资本公积：期末账面余额 53,412,403.08 元。

26. 盈余公积：期末账面余额 3,810,956.15 元。

27. 未分配利润：期末账面余额为-76,914,289.33 元。

(三)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流动资产合计	234,509,176.28	流动负债合计	277,696,791.50
固定资产	141,659,668.59	预计负债	8,992,076.14
无形资产	20,099,100.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49,014.08
商誉	5,012,978.96	负债合计	289,937,881.72
长期待摊费用	97,604.05	实收资本	146,063,802.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32,225.49	资本公积	53,412,403.08
		盈余公积	3,810,956.15
		未分配利润	-76,914,289.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372,871.91
资产总计	416,310,753.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6,310,753.63

(四)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由于本次净资产审计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净资产审计过程中，我们已对企业相关税费进行测算，但未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税务清缴证明。

我们提请委托人注意，我们的净资产审计是根据特定的目的进行的，因此委托人或其他第三者使用本报告不当造成不良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

2017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注释三	期末余额	项 目	注释三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2,507,933.36	短期借款	(二) 14	91,321,097.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收票据	(二) 2	2,211,333.27	应付票据	(二) 15	50,591,744.22
应收账款	(二) 3	142,855,098.29	应付账款	(二) 16	113,384,815.96
预付款项	(二) 5	3,063,430.32	预收款项	(二) 17	83,463.63
应收利息		-	应付职工薪酬	(二) 18	6,374,395.39
应收股利		-	应交税费	(二) 19	798,473.85
其他应收款	(二) 4	6,556,031.45	应付利息	(二) 20	82,815.71
存货	(二) 6	36,665,507.60	应付股利		-
其中：原材料		13,313,019.50	其他应付款	(二) 21	15,059,985.74
库存商品		16,156,472.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资产	(二) 7	649,841.99			-
流动资产合计		234,509,176.28	流动负债合计		277,696,791.5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长期借款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应付债券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长期股权投资	(二) 8	-	长期应付款		-
投资性房地产		-	专项应付款		-
固定资产原价	(二) 9	347,971,697.21	预计负债	(二) 22	8,992,076.14
减：累计折旧	(二) 9	206,312,028.62	递延收益		-
固定资产净值		141,659,668.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 23	3,249,014.0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固定资产净额		141,659,668.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41,090.22
在建工程		-	负债合计		289,937,881.72
工程物资		-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	实收资本	(二) 24	146,063,802.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减：已归还投资		-
油气资产		-	实收资本净额		146,063,802.01
无形资产	(二) 10	20,099,100.26	资本公积	(二) 25	53,412,403.08
开发支出		-	减：库存股		-
商誉	(二) 11	5,012,978.96	其他综合收益		-
长期待摊费用	(二) 12	97,604.05	专项储备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 13	14,932,225.49	盈余公积	(二) 26	3,810,956.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未分配利润	(二) 27	-76,914,289.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801,577.3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372,871.91
			少数股东权益		-
资产总计		416,310,753.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372,871.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6,310,753.63

法定代表人：

孙楠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楠助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心珍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昆山(昆山)有限公司		2017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注释	期末余额	项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1,166,534.99	短期借款		53,733,31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收票据		2,086,533.27	应付票据		50,591,744.22
应收账款		142,766,369.79	应付账款		154,674,858.66
预付款项		2,776,167.86	预收款项		82,691.09
应收利息		-	应付职工薪酬		5,661,309.48
应收股利		-	应交税费		340,920.92
其他应收款		1,053,145.98	应付利息		53,815.71
存货		35,179,402.94	应付股利		-
其中: 原材料		11,919,243.08	其他应付款		2,623,598.19
库存商品		16,155,472.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资产		549,841.99			
			流动负债合计		267,762,250.27
流动资产合计		225,578,096.82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应付债券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应付款		-
长期股权投资		73,100,000.00	专项应付款		-
投资性房地产		-	预计负债		8,992,076.14
固定资产原价		286,613,939.71	递延收益		-
减: 累计折旧		177,367,739.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固定资产净值		109,246,200.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净额		109,246,200.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92,076.14
在建工程		-	负债合计		276,754,326.41
工程物资		-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	实收资本		146,063,802.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减: 已归还投资		-
油气资产		-	实收资本净额		146,063,802.01
无形资产		4,620,773.19	资本公积		53,412,403.08
开发支出		-	减: 库存股		-
商誉		-	其他综合收益		-
长期待摊费用		89,958.00	专项储备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00,340.14	盈余公积		19,900,877.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未分配利润		-62,196,040.5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257,27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181,042.12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181,042.12
资产总计		433,935,368.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3,935,368.53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福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心珍

12005104054

号

— 国用 (2005) 字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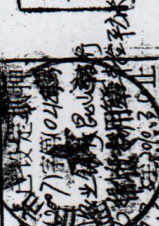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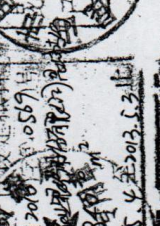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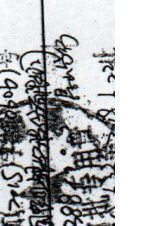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Nº 000005355

土地使用者 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			
座落 巴城镇经丰路南侧			
地号 1040139008	图号 空 白		
用途 工业	土地等级 空 白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6-04-30截止		
使用权面积 338840.0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空 白			
填 证 机 关			

事 记	
日期	内 容
2005.7.27	 昆地他项(2005)字第0057号 土地他项抵押权设立登记  昆地他项(2005)字第0058号 土地他项抵押权设立登记  昆地他项(2005)字第0059号 土地他项抵押权设立登记  昆地他项(2005)字第0060号 土地他项抵押权设立登记  昆地他项(2005)字第0061号 土地他项抵押权设立登记

号

13005104570
)字第
2005

——国用(

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Nº 000000835

昆 房权证巴城 字第281070875 号

房屋所有权人立华影印(昆山)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昆山市巴城镇迎宾西路1777号1号房			
登记时间2015-07-14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工业用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1	164.52	其他
以下空白			
土地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状	1040130003	国有出让	2055-2-9

房屋变化

附

记

该房屋已存在抵押，
地 项 权 证 号 为
281070875号。
(注：抵押时请至昆山市
产交易管理信息中心
产权利注册专用章)



昆 房权证 巴城 字第 281070876号

房屋所有权人	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巴城镇迎宾西路1777号2号房				
登记时间	2015-07-14				
房屋性质	工业用房				
规划用途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房屋状况	3	35639.24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040136.000	国有出让		2055-2-9 至 止	

房屋变化	附 记
房屋已存在抵押， 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 抵押日期：2015年7月14日 抵押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昆 房权证 巴城 字第 281070877号

房屋所有权人		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巴城镇迎宾西路1777号3号房			
登记时间		2015-07-14			
房屋性质		工业用房			
规划用途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66.98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0001301003	国有出让		2055-2-9 至 止	

房屋变化	附 记
该房屋已存在抵押， 他项权证号为 28303477号。 待抵押注销后， 产权交易管理中心 予以注销专用章。	



昆 房权证 巴城 字第 281070878号

房屋所有权人		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巴城镇迎宾西路1777号4号房			
登记时间		2015-07-14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用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272.08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年限	
	060139008	国有出让		2055-2-9 至 止	

房屋变化	附 记	该房屋已存在抵押， 他项权证号为： 2830344786 (住地加建房屋， 产交易管理中心核 发权利证的专用章)



昆 房权证 巴城 字第 281070879 号

房屋所有权人	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巴城镇迎宾西路1777号5号房			
登记时间	2015-07-14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用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273.57		
	以不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060139001	国有出让		2005-2-9 至 止

房屋变化	附 记
房屋已存在抵押，他项权证号：281070879号(昆山市房屋交易管理中心档案权利证明专用章)	





填发单位: 填发日期:

昆 房权证 巴城 字第 281070880 号

房屋所有权人	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巴城镇迎宾西路1777号7号房		
登记时间	2015-07-14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用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1	69.59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年限
	040135006	工业、出让	2055-2-9 至 山

房屋变化	附 记
房屋已存在抵押， 地号以 281070880 号 为准，同时抵押山南 产办处管理中心作 为抵押权人专用章。	



房屋所有权人	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巴城镇迎宾西路1777号12号楼				
登记时间	2008-10-10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辅助用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1100.57			
		以下	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040130020	国有出让		至 2055年7月29日止	

The image displays a collection of official documents and stamps from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pecifically from Shanxi Province.

- Top Left:** A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Sh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山西省人民政府) with a star in the center.
- Top Center:** A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Shanxi Provincial People's Court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with a star in the center.
- Top Right:** A rectangular official stamp of the Sh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山西省人民政府) with a star in the center.
- Middle Left:** A rectangular official stamp of the Sh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山西省人民政府) with a star in the center.
- Middle Center:** A rectangular official stamp of the Sh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山西省人民政府) with a star in the center.
- Middle Right:** A rectangular official stamp of the Sh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山西省人民政府) with a star in the center.
- Bottom Left:** A rectangular official stamp of the Sh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山西省人民政府) with a star in the center.
- Bottom Center:** A rectangular official stamp of the Sh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山西省人民政府) with a star in the center.
- Bottom Right:** A rectangular official stamp of the Sh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山西省人民政府) with a star in the center.

昆 房权证 巴城 字第 281026144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宝利华纸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巴城镇菁城中路868号6号房		
登记时间	2010-12-21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机修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1	297.25	
房屋状况		以下	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地号	0601182001	国有出让	至 2057年3月13日止



新建

附 记

该房屋已存在抵押，他项权利证号为：28026144号。（注：登记时如昆山不动产登记中心抵押登记专用章）

该不动产已存在抵押，证明号为：(2016)28026144号。（注：登记时如昆山不动产登记中心抵押登记专用章）

宝利华纸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宝利华纸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宝利华纸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房权证
巴城
字第
281026145

房屋所有权人	宝利华纸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巴城镇蕲城中路868号4号房			
登记时间	2010-12-21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4206.05		
		以下	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国有出让		2057年3月13日止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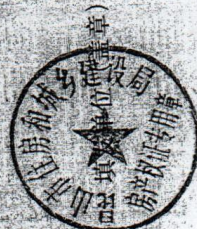
28301K143

第 9330 號
 其他項權
 辦理人
 登錄修
 刊
 新刊
 新刊

第 100 页

该房屋已存在抵押，
他项权利证号为：
28397620号。
(在青阳路昆山市房
产交易管理中心他
项权利注册专用章)

证明号为:(2018) 号。
(注销时如惠昆山市不动产权登记中心查询)



[illegible]

昆 房权证 巴城 字第 281036393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宝利华纸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巴城镇莘城中路868号5号房				
登记时间	2012-04-25				
房屋性质	配电房				
规划用途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297.25			
		以下空白			
土地号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0401182001		国有 出让	2057-3-13 止		

新建

该不动产已存在抵押
证明号为：(2018)
(抵押物为：昆山市巴城
镇莘城中路868号5号房
不动产登记证中心抵押
证明专用章)





昆 房权证 巴城 字第 281036394 号

所有权人	宝利华纸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有 借 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巴城镇普城中路868号7号房			
记 时 间	2012-04-25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仓库	套内建筑面积 (m²)	其他	
总层数	1	721.90		
地 号	以下空白			
土地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附 记

新建

权利人: 宝利华纸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证号为: 281036394 号
(注: 附记中心案件
内 附 件 查 阅)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EP1393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重型厢式货车

所有人
Owner 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迎宾西路1777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货运

品牌型号
Model 解放牌CA5203XXYP1K2L7T3

江苏省苏州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NCKULX89AC16575

市公安局交通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51446399

巡警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09-08-04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2-04-10

号牌号码 苏EP1393

档案编号 320500978580

核定载人数 3人

总质量 20020kg

备质量 10220kg

核定载质量 9605kg

外尺寸 11993×2550×3935mm

准牵引总质量 --

注 强制报废期止: 2024-08-04

检验有效期至2012 年08 月苏E(01)

记录



* 3 2 5 0 0 0 9 8 7 2 0 7 9 *



苏EP1393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8月苏E(99)

苏EP1393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8月苏E(99)

苏EP1393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8月苏E(99)

苏EP1393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8月苏E(99)

苏EP1393 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08月苏E(99)

苏EP1393 检验有效期至2013年08月苏E(9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E591NA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江苏彩印(昆山)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迎宾西路1777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东风牌ZN6441V1B4

江苏省苏州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JNMDV1E1BN040875

市公安局交通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6031101

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1-09-15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1-09-15

苏E591NA 检验有效期至 2015 年 09 月 苏E(01)

苏E591NA 检验有效期至 2017 年 09 月 苏E(99)

苏E591NA 检验有效期至 2018 年 09 月 苏E(99)

中华人民共和国
State of China
苏EMD57

车行登记
Vehicle of China

型厢式货车
Type Van

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
Lihua Printing (Kunshan) Co., Ltd.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迎宾西路1777
Jiangsu Province Kunshan City Bache Yingbin West Road 1777

货运
Freight

品牌型号 解放牌 / 5200X PK2L7
Brand Model Jiefang / 5200X PK2L7

车辆识别代号 LF1 CRK CAC29016
Vehicle Identification Number LF1 CRK CAC29016

发动机号码 52183369
Engine Number 52183369

注册日期 2012-12-12 发证日期 12-12-2
Registration Date Issued Date

苏EMD578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12月

苏EMD578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12月 苏E(99)

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12月 苏E(01)

19



苏ED0560 检验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苏 E (99)

苏ED0560 检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苏 E (99)

苏ED0560 检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苏 E (99)

苏ED0560 检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苏 E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ED0560 车辆类型 重型厢式货车

所有人 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迎宾西路1777号

使用性质 货运 品牌型号 解放牌CA5161XXYPK2L5EA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NAFRJP8CAC29376

发动机号码 52186437

注册日期 2012-12-26 发证日期 2012-12-27

江苏省苏州

市公安局交通

管理警察支队

Plate No. 苏E050NB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
住 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迎宾西路1777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梅赛德斯-奔驰牌F16538
江苏省苏州 VIN LFWA68888014414
市公安局交通 发动机号 31749643
巡逻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11-09-20 发证日期 2011-09-20

苏E050NB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9月苏E(99)

苏E050NB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9月苏E(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EY3W59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
住 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迎宾西路1777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奥迪牌HG6481BA4
江苏省苏州 VIN LHGRB3869A8019571
市公安局交通 发动机号 819582
巡逻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10-02-25 发证日期 2010-02-25

苏EY3W59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2月苏E(99)

苏EY3W59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2月苏E(99)

(10)E 苏EY3W59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2月苏E(99)

(10)E 苏EY3W59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2月苏E(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EP153V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
住 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迎宾西路1777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英菲尼迪JNK0V61E
江苏省苏州 VIN JNK0V61E6M310714
市公安局交通 发动机号 691088AVQ25
巡逻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11-06-07 发证日期 2011-06-07

苏EP153V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6月苏E(01)

苏EP153V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6月苏E(01)

苏EP153V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6月苏E(99)

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迎贤西路177号
非营运
江苏省苏州
市公安局交通
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苏E558MY
车辆识别代号: LFMAPE2C1B0318505
发动机号码: E870457
注册日期: 2011-09-01
发证日期: 2011-09-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E558MY
所有人: 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
使用性质: 非营运
江苏省苏州
市公安局交通
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苏E558MY
车辆识别代号: LFMAPE2C1B0317791
发动机号码: E878048
注册日期: 2011-09-01
发证日期: 2011-09-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E588MY
所有人: 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
使用性质: 非营运
江苏省苏州
市公安局交通
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苏E588MY
车辆识别代号: LFMAPE2C1B0320019
发动机号码: E882555
注册日期: 2011-09-01
发证日期: 2011-09-01

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迎贤西路177号
非营运
江苏省苏州
市公安局交通
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苏E559MY
车辆识别代号: LFMAPE2C1B0318505
发动机号码: E870457
注册日期: 2011-09-01
发证日期: 2011-09-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E558MY
所有人: 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
使用性质: 非营运
江苏省苏州
市公安局交通
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苏E558MY
车辆识别代号: LFMAPE2C1B0317791
发动机号码: E878048
注册日期: 2011-09-01
发证日期: 2011-09-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E588MY
所有人: 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
使用性质: 非营运
江苏省苏州
市公安局交通
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苏E588MY
车辆识别代号: LFMAPE2C1B0320019
发动机号码: E882555
注册日期: 2011-09-01
发证日期: 2011-0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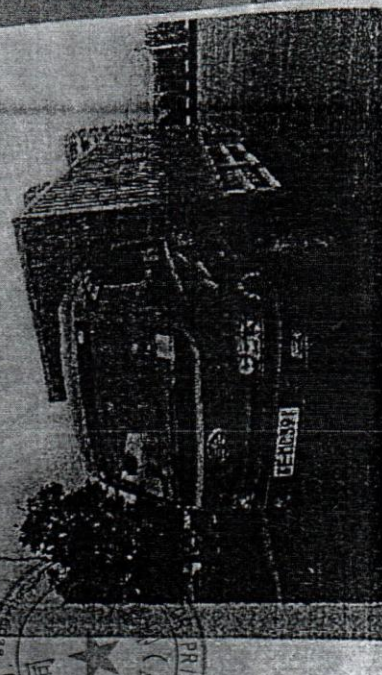
20

号牌号码 苏EKC391 档案编号 320501948744
注册日期 2012-12-26 总质量 1590kg
外廓尺寸 4985×2350×1795mm 核定载客 2人
核定载质量 780kg 检验有效期至 2017年12月
注 强制报废期止: 2027-1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alid Driving License f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EKC391 车辆类型 重型厢式货车
所有人 江苏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迎宾路
使用性质 货运 品牌型号 解放牌CA5161XXY
VIN LFNAFRJP50AC29375 发动机号 52186435
注册日期 2012-12-26 发证日期 2012-12-27

江苏省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20012043138

苏EKC391 检验有效期至 2014年12月 苏E(97)
苏EKC391 检验有效期至 2015年12月 苏E(99)
苏EKC391 检验有效期至 2016年12月 苏E(99)
苏EKC391 检验有效期至 2017年12月 苏E(99)



21A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E22G73 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所有人 江苏新申（昆山）有限公司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迎宾西路1777号

使用性质 货运

品牌型号 解放牌CA5041XXYK2613-3E

车辆识别代号 LFMA4LBA8CHA09711

发动机号码 01967450

注册日期 2013-01-05 发证日期 2013-01-05



苏 E22G73 检验有效期至 2015 年 01 月 苏 E

苏 E22G73 检验有效期至 2016 年 01 月 苏 E

苏 E22G73 检验有效期至 2017 年 01 月 苏 E

苏 E22G73 检验有效期至 2018 年 01 月 苏 E (99)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苏E553MY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11月苏E(99)
 号牌号码 苏E553MY
 所有人 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迎宾西路177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MAPE2C5B0314389
 发动机号码 5855842
 注册日期 2011-09-01
 发证日期 2011-09-01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苏E553MY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9月苏E(01)
 号牌号码 苏E553MY
 所有人 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迎宾西路177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MAPE2C5B0314389
 发动机号码 5855842
 注册日期 2011-09-01
 发证日期 2011-09-01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苏E553MY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11月苏E(99)
 号牌号码 苏E553MY
 所有人 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迎宾西路177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MAPE2C5B0314389
 发动机号码 5855842
 注册日期 2011-09-01
 发证日期 2011-09-01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苏E553MY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9月苏E(01)
 号牌号码 苏E553MY
 所有人 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迎宾西路177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MAPE2C5B0314389
 发动机号码 5855842
 注册日期 2011-09-01
 发证日期 2011-09-01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苏E553MY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9月苏E(01)
 号牌号码 苏E553MY
 所有人 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迎宾西路177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MAPE2C5B0314389
 发动机号码 5855842
 注册日期 2011-09-01
 发证日期 2011-09-01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苏E553MY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9月苏E(01)
 号牌号码 苏E553MY
 所有人 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迎宾西路177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MAPE2C5B0314389
 发动机号码 5855842
 注册日期 2011-09-01
 发证日期 2011-09-01

28#

27#

28#

号牌号码 苏E71EF0 档案编号 320583152540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1600kg
整备质量 112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473×1706×1469mm 乘员座位数
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5月苏E(01)
汽油
检验记录

号牌号码 苏E71EF0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
住 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迎宾西路1777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大众汽车牌SVW71612RS
VIN 车辆识别代号 LSVAR4B86GN0666012
发动机号码 755019
注册日期 2016-05-25 发证日期 2016-05-25
市公安局交通 巡逻警察支队

号牌号码 苏E38E20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
住 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迎宾西路1777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大众汽车牌SVW71612RS
VIN 车辆识别代号 LSVAR4B86GN100020
发动机号码 792649
注册日期 2016-05-25 发证日期 2016-05-25
市公安局交通 巡逻警察支队

号牌号码 苏E38E20 档案编号 320583152541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1600kg
整备质量 112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473×1706×1469mm 乘员座位数
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5月苏E(01)
汽油
检验记录



3260014948695

资产评估委托方承诺函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股权之事宜，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方：

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资产评估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股权之事宜，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

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



负责人：孙福助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转让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形成了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杨凤顺



资产评估师：

余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编号:1 02911848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6100470L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0层1001室
法定代表人 林梅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01月02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1月02日至 2023年01月01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h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NO. 11030005
批准机关: 北京市人民政府
发证日期: 2006年3月28日



机构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0层1001室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林梅
批准文号	京财企许可[2010]0030号
资产评估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序列号: 000060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3号 证书编号：0100047021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1]41号

序列号：000114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二月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杨风顺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090053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9-09-10

年检信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杨风顺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杨风顺
11090053



打印时间：2017年1月5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余勇义

性别：男

登记编号：36060016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6-07-24

年检信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7年1月5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

编号: 2017-329
No: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ZHUO XIN DA HU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和
AND

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GREEMENT ON SERVICES



委托方

名称：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望城新区新华路 312 号

受托方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0 层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 业务事项

1. 评估目的：对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方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申报经审计的资产及负债（不含子公司立华新进印刷包装（遂宁）有限公司）。

3.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9 月 30 日

4. 评估报告使用者：本评估报告书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被评估单位及委托方提供评估所需资料齐全后，于 一个工作日出具评估报告书，并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

二、 委托方的义务及责任

1.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及时向受托方提供评估所需资料、文件，并对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予以确认，以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2. 为受托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

3. 承担受托方为履行本约定而发生的交通、食宿费及其他代垫费用；

4. 按本约定书之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5. 有权要求受托方中与业务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回避。

三、 受托方的义务及责任

1. 严格遵循职业守则和评估法规，确保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2.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评估业务，出具评估报告，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责；
3. 对委托方所提供的资料 and 情况以及资产评估中的有关数据和评估结果负有保密责任；
4. 评估人员如与委托方及业务相关人员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四、 评估报告的使用责任

受托方向委托方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一式 5 份，由委托方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因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的责任不得由评估机构承担。

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五、 评估收费

1. 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 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拾肆万元整（¥：14.00 万元）。
3. 收取方式：委托方应按受托方提供的账户（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昌高新支行，账号：14983101040012285）在评估人员现场结束预付上述费用的 50%；其余 50%在受托方提交报告时一次付清。
4. 受托方在评估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方存在本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方应相应增加评估费用。
5. 上述仅为评估服务收费，未包括其他费用。

六、 约定书有效期

1.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委托及受托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约定书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后失效。

七、 约定事项的变更、中止

1. 业务约定书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

2. 业务约定书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

3.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评估工作按时完成，或需提前出具报告，均应及时通知对方，经协商确定约定变更事项，并签订补充协议。

4. 如本项目因委托方原因中途停止，所收 50% 的评估费用不予退还。

5. 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评估机构可以中止履行业务约定书；当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评估机构可以解除业务约定书。解除约定后的评估服务费，按原约定金额与实际工作量的比例计算后，协商确定。

八、 争议的解决及违约责任

签约双方发生争议事项，应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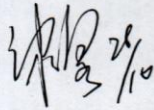
双方任何一方出现违约事项，致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时，应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业务约定书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页为签字页)



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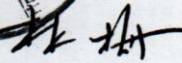


2017年10月16日

受托方：
北京卓信大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2017年10月16日

评估人员名单

项目负责人：杨风顺

资产评估师

项目负责人：余勇义

资产评估师

综合组评估人员：赵晟、杨风顺、朱灵

设备组评估人员：黄国清

土建组评估人员：胡亮